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矿山生产管理中心

王集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项目

技术询价文件

目 录

1	总则	2
2	项目概况	2
3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3
3.1	标准规范	3
3.2	技术要求	3
4	供货与服务范围	4
4.1	招标人供货范围	4
4.2	投标人供货范围	4
4.3	投标人供货要求	4
4.4	拒收	4
4.5	招标人服务范围	4
4.6	投标人服务范围	4
5	交货期与工期要求	5
6	检验和试验	5

7	售后服务	6
8	技术投标文件要求	6
9	投标人应提供的项目完工资料	6

1 总则

本技术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矿山生产管理中心王集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项目的采办**。它规定了该项目采办在标准规范与技术要求、供货与服务范围、交货期与工期、检验与试验、售后服务、投标技术文件、完工资料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1.1 本技术询价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全部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提供符合本技术询价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服务及其备件材料。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投标人必须满足。

1.2 任何偏差都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已经认可了本技术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询价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备件材料完全符合本技术询价文件的明确的和潜在要求，如有异议应在以“技术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文件中加以详细描述。

1.3 本技术询价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或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的修订要求，具体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1.4 当招标人的有关技术文件发生相互矛盾或抵触时，将按照下列顺序优先执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 招标人对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审核，并不能减轻或取消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或服务应承担的责

任和义务。

1.6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备件材料，必须完全满足招标人技术询价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并对所供服务及备件材料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1.7 投标文件不满足任何一项本技术询价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参数），其投标将被拒绝。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年矿山生产管理中心王集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项目。**

2.2 建设地点：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产管理中心

2.3 概述：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王集矿山在用的设备设施 2026 年按照设备检验周期进行安全检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频次见 4.6 中初步工程量核定记录表。

3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3.1 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若以下标准规范与最新的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或相冲突，则应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 3.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 3.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设备设施安全检测检验目录》（AQ/T2075-2019）
- 3.1.3 《矿用斜井人车技术条件》（MT 388-2007）
- 3.1.4 《煤矿在用卡轨人车安全性能检验规范》（NB/T11537-2024）
- 3.1.5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1部分：固定式空气压缩机》（AQ2055-2016）
- 3.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排水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2029-2010）
- 3.1.7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2026-2010）
- 3.1.8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0-2008）
- 3.1.9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2-2008）
- 3.1.1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AQ2013-2008）
- 3.1.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2054-2016）
- 3.1.1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
- 3.1.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T2053-2016）
- 3.1.14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2024）
- 3.1.15 《矿用提升容器重要承载件无损探伤方法与验收规范》（MT/T684-2014）
- 3.1.16 《重要用途钢丝绳》（GB8918-2006）
- 3.1.17 《通风机叶片》（GB/T6519-2024）

3.2 技术要求

3.2.1 **★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3.2.2 ★资质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可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核实 (<https://aqjg.mem.gov.cn/pjjg/appjccjyjg/>)。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2.3 人员要求：每个检验小组不少于 2 人，检验人员需具备 2 年及以上矿山特种设备检验经验，熟悉矿山作业环境特点，能适应矿山现场检验工作（含井下作业）。

3.2.4 其它内容：

3.2.5 投标人（或委托人）需要采用先进的检测技术和精密的仪器设备，包括无损检测技术、金属材料检测、焊接质量检测、电气系统检测、液压系统检测和润滑系统检测等。这些技术要求确保在不对设备造成损坏的情况下，能够准确发现设备内部可能存在的缺陷和隐患。投标人（或委托人）应该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对招标人需检设备进行分批次检查。需要在现场检验的，由投标人到招标人现场完成检验。检验所需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等由投标人提供，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应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定期进行养护维修，保证检验检测仪器完好状态。

3.2.3.1 需要到检验室检验的，由投标人到招标人现场取走检测物，如需要快递服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解决。检验人员的差旅、食宿、办公用品、交通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2.3.2 ★投标人（或委托人）应于每一批检验完成 10 日内向招标人出具国家认可的、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纸质版 1 式 3 份，电子版 1 份）。检测检验报告应当完整、真实、准确，能完全反映待检测设备现有状况并盖有检验专用章。检测检验报告需要按招标人要求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2.3.3 由于招标方在用矿山设备到期及检验周期不统一，需分多次检验。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要联系招标人，根据招标人设备设施检验周期及检验报告中下次检验时间，制定检验检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验工作。每次检验前，应在下次检验时间到期前 20 天主动联系沟通具体检测相关事宜。

3.2.3.4 投标人严格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规定及要求，与招标人签定承包商 HSE 协议，落实 HSE 协议管理要求及安全责任。投标人施工人员需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否则按照招标人公司承包商处罚条例对其处罚。若因检验人员操作不当或检验结论错误导致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含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处罚。

4 供货与服务范围

4.1 招标人供货范围

不适用。

4.2 投标人供货范围

不适用。

4.3 投标人供货要求

不适用。

4.4 拒收

不适用。

4.5 招标人服务范围

4.5.1 投标方按照招标方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后，允许投标方工作人员、车辆在规定的时间与范围内出入招标方厂区及下井进行现场检测。

4.5.2 根据检测需要为投标方提供相关设备规格以及参数。

4.6 投标人服务范围**需检测检验设备及检验方式**

初步工程量核定记录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检测形式
1	空气压缩机 LS32-450HWC	EA	2	现场检验
2	空气压缩机 GA355W-7.5	EA	2	现场检验
3	提升绞车 JTP1.6X1.2P	EA	1	现场检验
4	缠绕式提升机 2JK-3.5X1.7	EA	1	现场检验
5	缠绕式提升机 JK2X1.5/20	EA	2	现场检验
6	离心泵 150D30X4	EA	1	现场检验
7	离心泵 200D43X3	EA	2	现场检验
8	离心泵 280D-43X4	EA	4	现场检验
9	多级离心泵 D500-57X5	EA	6	现场检验
10	多级离心泵 D500-57X2	EA	6	现场检验
11	轴流通风机 2K56-1N024	EA	2	现场检验
12	钢丝绳Φ43	EA	4	检验室检验
13	钢丝绳Φ24.5	EA	2	检验室检验
14	钢丝绳Φ21.5	EA	2	检验室检验
15	楔形连接器 XS-150(含连接销)	EA	2	现场检验
16	卡轨人车 RKQ15-6/6	EA	4	现场检验
17	卡轨人车连接装置(含连接销)	EA	4	现场检验
18	天轮轴	EA	4	现场检验
19	通风机叶片	EA	2	现场检验
20	地下矿山通风系统	EA	1	现场检验
21	环境检测系统	EA	1	现场检验
22	在用一氧化碳、二氧化氮、风速、氧气、粉尘等传感器标定 73 台	EA	1	现场检验+实验室检验

5 交货期与工期要求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检验需求，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验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检验

总体按“3.1 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对 4.6 检测项目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7.1 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如设备维护保养建议、安全操作培训），并提供最新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更新文件。

8 技术投标文件要求

8.1 公司简介

8.2 公司、人员资质及取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及等级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3 服务范围、工期及质量承诺。

8.4 详细的进度控制计划表及进度保证措施。

9 投标人应提供的项目完工资料

投标人（或委托人）应于每一次设备检验完成 10 日内向招标人出具国家认可的、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纸质版 1 式 3 份，电子版 1 份）。检测检验报告应当完整、真实、准确，能完全反映待检测设备现有状况。检测检验报告需要按招标人要求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